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378	24,258	27,663	44,2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47)	(11,068)	(17,770)	(27,158)
其他收入		100	279	102	288
分銷成本		(120)	(2,024)	(459)	(8,18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82	-	39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521)	-	(52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 減值虧損		-	(88)	-	(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9(c)	-	-	(3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9,695)	(4,077)	(21,482)	(17,351)
融資成本	4	(7,760)	(5,730)	(15,891)	(13,2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44)	1,111	(27,870)	(21,634)
稅項	5	(191)	(164)	(758)	(164)
期內溢利/(虧損)	6	(13,735)	947	(28,628)	(21,79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7	-	8,857	(533)	9,961
期內溢利/(虧損)		(13,735)	9,804	(29,161)	(11,8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69	(273)	50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儲備		-	(803)	435	(803)
		-	666	162	(2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735)	10,470	(28,999)	(12,13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490)	7,857	(26,979)	(7,973)
－ 非控股權益	(1,245)	1,947	(2,182)	(3,864)
	<u>(13,735)</u>	<u>9,804</u>	<u>(29,161)</u>	<u>(11,837)</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12,490)	1,254	(26,284)	(16,025)
－ 終止經營業務	－	7,269	(533)	7,756
	<u>(12,490)</u>	<u>8,523</u>	<u>(26,817)</u>	<u>(8,26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45)	359	(2,182)	(6,069)
－ 終止經營業務	－	1,588	－	2,205
	<u>(1,245)</u>	<u>1,947</u>	<u>(2,182)</u>	<u>(3,864)</u>
	<u>(13,735)</u>	<u>10,470</u>	<u>(28,999)</u>	<u>(12,133)</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業務				
基本及攤薄	9 (5.63仙)	3.54仙	(12.17仙)	(3.60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5.63仙)</u>	<u>0.27仙</u>	<u>(11.93仙)</u>	<u>(7.10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3,885
預付租賃款項		-	2,322
商譽	11	2,842	2,8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	4,550
使用權資產		2,023	-
		4,865	13,59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17
應收貸款	13	254,752	292,790
應收代價		4,000	3,5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04,260	45,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7,453	11,540
		370,465	352,997
流動負債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66,447	60,678
融資租賃承擔		4	15
租賃負債		1,559	-
應付公司債券	17	229,410	201,156
應付即期稅項		1,824	1,068
		299,244	262,917
流動資產淨值		71,221	90,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086	103,679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7	17,696	16,827
租賃負債		537	-
		18,233	16,827
資產淨值		57,853	86,8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18	1,108	1,108
股本		71,967	98,784
儲備			
非控股權益		73,075	99,892
		(15,222)	(13,040)
權益總額		57,853	86,8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本年度虧損	-	-	-	-	-	(46,416)	(46,416)	(2,833)	(49,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201)	(7,20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89	-	-	489	-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儲備	-	-	-	(793)	-	-	(793)	-	(7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	-	(46,416)	(46,720)	(10,034)	(56,75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18)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並轉撥至 實繳盈餘(附註18)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1,108	-	534,152	(85)	30	(435,313)	99,892	(13,040)	86,852
期內虧損	-	-	-	-	-	(26,979)	(26,979)	(2,182)	(29,16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3)	-	-	(273)	-	(27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 兌儲備	-	-	-	435	-	-	435	-	4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2	-	(26,979)	(26,817)	(2,182)	(28,9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08	-	534,152	77	30	(462,292)	73,075	(15,222)	57,8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5,761)</u>	<u>(13,821)</u>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574</u>	<u>279</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74</u>	<u>279</u>
融資活動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37,676	77,710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8,572)	(10,754)
已付利息	(7,168)	(6,360)
償還融資租賃	(11)	(369)
償還承付票	-	(1,900)
償還公司債券	(8,490)	(45,140)
償還租賃負債	<u>(2,442)</u>	<u>-</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0,993</u>	<u>13,1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4,194)</u>	<u>(355)</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	(1)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40</u>	<u>10,436</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7,453</u></u>	<u><u>10,08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西區干諾道西118號31樓31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個別租賃基準)

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
- (c) 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牲畜銷售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後終止。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終止經營業務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b)及19(b)。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9,943	5	7,715	27,663	30,096	4,395	9,763	44,254
分部(虧損)/溢利	(8,720)	(52)	5,578	(3,194)	(7,095)	2,439	9,124	4,4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85)				(13,23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95
融資成本				(15,891)				(13,265)
除稅前虧損				(27,870)				(21,6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077	5	3,296	9,378	15,117	4,206	4,935	24,258
分部(虧損)/溢利	(4,648)	38	1,162	(3,448)	(222)	3,333	4,811	7,9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36)				(1,1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82
融資成本				(7,760)				(5,7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544)				1,111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或所賺取溢利，當中未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數據。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及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784	127	271,142	<u>286,053</u>	14,671	62	325,443	340,1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9,277</u>				<u>26,420</u>
綜合資產總值				<u>375,330</u>				<u>366,596</u>
負債								
分部負債	38,385	1,589	1,058	<u>41,032</u>	32,357	2,777	1,058	36,19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76,445</u>				<u>243,552</u>
綜合負債總額				<u>317,477</u>				<u>279,74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公司債券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公司債券之利息	2,793	3,436	7,168	6,310
借款之利息	-	25	-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4	-	214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7)	4,753	2,261	8,509	6,905
融資費用	-	8	-	25
	<u>7,760</u>	<u>5,730</u>	<u>15,891</u>	<u>13,265</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u>(191)</u>	<u>(164)</u>	<u>(758)</u>	<u>(164)</u>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71	5,559	8,677	10,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219	345	387
攤銷	-	31	-	62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4	3	2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2	-	2,302	-
	<u>2,302</u>	<u>-</u>	<u>2,302</u>	<u>-</u>

7.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菲龍有限公司(「菲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Red Rabbit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資訊科技業務轉交予買方。其業績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67
銷售成本	(1,200)
分銷開支	(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45)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稅項	(298)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2,949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19(a))	7,320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0,26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攤銷	760
折舊	383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748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
	<hr/>
現金流出總額	<u>(196)</u>

資訊科技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9(a)。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的100%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牲畜銷售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牲畜銷售業務轉讓予買方，其業績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02)	(308)
出售Cyber Leader的虧損(附註19(b))	(431)	-
	(533)	(308)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牲畜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 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	(3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02)	(308)

8.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12,490)</u>	<u>7,857</u>	<u>(26,979)</u>	<u>(7,97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21,684</u>	<u>221,684</u>	<u>221,684</u>	<u>221,68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納入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12,490)	7,857	(26,979)	(7,973)
減：來自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虧損	<u>-</u>	<u>(7,269)</u>	<u>533</u>	<u>(7,756)</u>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 (虧損)／溢利	<u>(12,490)</u>	<u>588</u>	<u>(26,446)</u>	<u>(15,729)</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收益約3.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約7,756,000港元)得出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已確認折舊約3,000港元及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Cyber Leader的100%股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3,621,000港元。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9,25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6,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42

商譽之賬面淨值獲分配至如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放債服務	<u>2,842</u>	<u>2,842</u>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700	4,7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467	2,46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550)	-
減：減值虧損	(2,617)	(2,617)
	<u>-</u>	<u>4,55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itza Holdings Limited (「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不再於一間聯營公司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及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財經公關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有關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u>7,492</u>
流動負債	<u>1,196</u>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000</u>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989</u>
全面收入總額	<u>989</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39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到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無抵押固定利率貸款	273,270	311,308
減：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18,518)	(18,518)
	<u>254,752</u>	<u>292,790</u>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已發 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經重列	5,216	-	8,500	13,716
— 轉撥至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216)	5,216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 資產	-	4,774	-	4,774
	<u>28</u>	<u>-</u>	<u>-</u>	<u>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 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 經審核)	<u>28</u>	<u>9,990</u>	<u>8,500</u>	<u>18,518</u>

大多部分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至12%(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至12%)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剩餘合約到期日計)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個月內到期	171,496	20,225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83,256	35,257
6個月後但於12個月內到期	-	237,308
總計	<u>254,752</u>	<u>292,7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8,5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518,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241	13,477
應收利息	13,542	31,095
減：減值撥備	(2,244)	(2,244)
	<u>21,539</u>	<u>42,328</u>
應收其他賬款	<u>80,556</u>	<u>54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2,165</u>	<u>2,177</u>
	<u>104,260</u>	<u>45,0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70,200,000港元，以獲得有關電影及劇集的海外播放權。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天)。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10,591	12,266
四至六個月	6,075	3,316
七至十二個月	4,873	4,567
一年以上	-	22,179
	<u>21,539</u>	<u>42,328</u>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5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釐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59,000港元)已作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利息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未發 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84	－	163	447
－轉撥至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84)	28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 資產	－	837	－	837
	<u>1</u>	<u>－</u>	<u>－</u>	<u>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u>	<u>1,121</u>	<u>163</u>	<u>1,28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總賬面值約10,9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062,000港元)的結餘，該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4,8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74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基於過往經驗並不視為違約。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3</u>	<u>11,540</u>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1,5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773,000港元)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7,189	36,3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28,788	16,253
應付利息	<u>10,470</u>	<u>8,064</u>
	<u>66,447</u>	<u>60,67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345	35,079
一年以上	844	1,282
	<u>27,189</u>	<u>36,3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17.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7,676,000港元之一年期至兩年期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該債券之直接開支約8,572,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2.4%至17%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789,000港元之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17,661,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3%至17%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6%至36%。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217,983	164,782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37,676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8,572)	(17,661)
估算利息(附註4)	8,509	17,619
已償還本金	(8,490)	(67,546)
期末	<u>247,106</u>	<u>217,983</u>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29,410	201,1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696	9,470
超過五年	-	7,357
	<u>247,106</u>	<u>217,983</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u>(229,410)</u>	<u>(201,156)</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u>17,696</u>	<u>16,827</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5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b))	(4,212,001)	(220,576)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普通股)	221,684	1,108
	<hr/> <hr/>	<hr/> <hr/>

(a) 法定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已變更，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b) 資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c)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13,576,412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菲龍訂立協議出售於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所有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20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93)
已轉讓及豁免之應收本集團款項	(12,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a))	7,320
	<hr/>
總代價	3,800
	<hr/> <hr/>
以現金繳付	300
應收代價	3,500
	<hr/>
	3,8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hr/>
	279
	<hr/> <hr/>

應收代價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Red Rabbit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於附註7(a)。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其於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本集團牲畜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Cyber Leader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3,621
預付租賃款項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其他應付款項	(5,871)
	<hr/>
出售資產淨額	96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b))	(431)
	<hr/>
代價總額	1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50
應收代價	50
	<hr/>
	100
	<hr/> <hr/>

買方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現金結清應收代價。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Aritz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的權益	4,550
其他應付款項	(17)
	<hr/>
出售資產淨額	4,5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
	<hr/>
代價總額	4,5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500
應收代價	4,000
	<hr/>
	4,500
	<hr/> <hr/>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1.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81	1,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999</u>	<u>1,460</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a)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c)放債服務。

業務回顧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34%至約19,943,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ii)香港政治動亂導致本地經濟惡化，有意願購買保險及金融產品的客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減少所致。

為擴大業務的地域範圍，本公司將會繼續開拓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以及香港近期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本公司將不會分配任何資源至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由於資本市場的配售活動於回顧期間已放緩，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收益為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2,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公司放債服務錄得收益約7,71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1%。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3%，因此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儘管市況不利，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7,6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91,000港元或3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25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分部營業額受不利市場環境影響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4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188,000港元減少7,72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21,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3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及招待費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7,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21,634,000港元）。

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i)保險經紀服務；(ii)放債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由於中美貿易糾紛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政治動亂，香港經濟預期將進入負經濟增長週期。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香港爆發新冠肺炎，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將進一步衰退並惡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地域上集中於香港，故該等不利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失去增長勢頭。鑒於未來將面臨之困難，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轉移其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4(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4)，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370,46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99,244,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4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0,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2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 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 分比
<i>執行董事：</i>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5,000 (好倉)	0.13%
周文軍先生 (「周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4,320,000 (好倉)	1.82%

附註1：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Wang Guo Feng女士(「Wang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ang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該公司開展本集團的牲畜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與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71,000,000港元且於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本公司股本中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6,06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